

Y2024HZ060鄢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刘树峰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Y2024HZ060鄢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鄢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对“鄢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项目编号：Y2024HZ060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无感建模设备1台、4K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4台、智能随身物品存储柜（主柜）1台、全自动光盘刻印机1台等（详见采购清单）。

2.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 址：鄢陵县锦华路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7726605

2. 集中采购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 监管部门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71690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

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鄱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无感建模设备 |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2.8~12mm高清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32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10张 5、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7% 6、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10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 7、接口要求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MIC、扬声器、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个,支持前端TF卡存储 8、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 9、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IP66,防暴等级IK10,4级防雷 10、支持POE、DC12V供电 11、与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同一品牌 | 1 | 台 | 工业 |
| 2 | 4K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英寸8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3、2.7~13.5mm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8MP(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1入1出,报警2入1出; 6、1路RS485、RTC、TF卡接口(512G); 7、内置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CGI、GAT1400、GB28181-2016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张、16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POE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4、与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同一品牌 | 4 | 台 | 工业 |

| | | | | | |
|---|---------------|--|---|---|----|
| 3 | 无感定位分析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脸人体抓拍机接入处理能力不低于100路 2、支持不少于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 3、▲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分析和人脸识别分析 4、支持通过人脸与人员信息关联 5、支持抓拍人脸或人体并存入系统，作为身份标识 6、▲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7、▲支持对图片和录像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8、▲支持对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轨迹进行视频拼接 9、支持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位置 10、与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同一品牌 | 1 | 台 | 工业 |
| 4 | 无感定位分析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高度4盘位，前置硬盘 2、8核16线程处理器，主频≥2.8GHz 3、标配不小于16GB内存，4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256G 4、标配不小于4T企业级系统盘 5、支持4个3.5/2.5寸SATA硬盘，支持热插拔 | 1 | 台 | 工业 |
| 5 | 无感定位分析软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处理人员行动轨迹和位置/进入区域时间及停留时长； 2、对危险区域/禁入区域动态监控，有人禁入，联动管理平台报警； 3、嫌疑人人员数量/信息/位置实时同步管理平台； 4、人员位置发生变化实时更新人员位置信息，数据同步传输地图服务器显示人员位置和视频； 5、汇总各区域工作人员数量，对于越权的行为进行及时告警，联动摄像头，查看人员视频信息等； 6、支持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的处理和数据关联； 7、监控记录查询对进出人员的区域记录，并提供关联查询到其进入区域的登记信息功能。监控记录信息包括记录时间、监控区域、监控对象。 8、所投产品要求无缝接入鄞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 1 | 套 | 工业 |
| 6 | 智能随身物品存储柜（主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柜体、读卡器、电控锁和主控电器四大部分组合而成 2、板材采用优质镀锌板，厚度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 3、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 4、信息屏显示中文信息：显示时钟、柜体状态、操作步骤、管理菜单提示等 5、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存取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 6、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开箱、支持智能卡（IC卡）刷卡开箱功能，设置有管理密码，通过管理密码能对柜子进行开箱、清箱、查询等管理操作 7、主柜包含不少于24个箱门；柜子整体尺寸不小于(mm)：W1400*D400*H1900，箱门分为大、中、小三种，适合不同大小物品存放 8、所投产品要求无缝接入鄞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 1 | 台 | 工业 |
| 7 | 智能随身物品存储柜（从柜） | 24门电子储物柜 | 1 | 台 | 工业 |
| 8 | 全自动光盘刻印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BD/DVD/CD的刻录与盘面印刷，支持50G蓝光光盘刻录 2、支持六色分体墨水，满足高品质盘面印刷要求 3、可简捷更换光驱与维护盒 4、生产速度（刻录+打印）：CD不小于30张/小时、DVD不小于15张/小时、BD不小于8.5张/小时 5、支持2个刻录机，支持USB接口 6、光盘介质：CD-R，DVD-R，DVD+R，DVD-R DL，DVD+R DL，BD-R，BD-R DL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9 | 电脑 | <p>CPU: Core I5-12400及以上处理器, 主频≥ 2.5GHz, 三级缓存≥ 18MB;</p> <p>主板: Intel 600系列或以上商用芯片组;</p> <p>扩展槽: ≥ 1个PCI-E*16, ≥ 2个PCI-E*1, ≥ 1个PCI;</p> <p>声卡: 集成或独立2.1声道声卡, 提供前置2个立体声输出接口;</p> <p>内存: \geqDDR4 2900 8G内存;</p> <p>硬盘: ≥ 512G M.2 PCIe 接口NVMe 协议硬盘、无需选配扩展支架可组成双硬盘;</p> <p>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p> <p>网卡: \geq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p> <p>机箱: ≥ 13.6L立式机箱, 顶置电源开关键, 顶置提手, 方便部署;</p> <p>标配接口: VGA接口≥ 1个, HDMI或DP高清接口≥ 1个, 串口≥ 1个, USB 3.2接口≥ 6个, RJ45接口≥ 1个, 至少2个原生高速USB 3.2 Gen1接口前置;</p> <p>键盘及鼠标: 防水键盘和光电鼠标;</p> <p>显示器: ≥ 21.45英寸宽屏液晶, 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p> <p>硬盘保护: 保证电脑免受病毒和恶意破坏导致的系统崩溃;</p> <p>网络同传: 数据通过局域网分发, 可一次性部署所有设备, 支持多点还原、职能排序、电子教室的应用、断点续传功能;</p> | 17 | 台 | 工业 |
| 10 | 打印机 | <p>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p> <p>处理器: ≥ 500MHz</p> <p>标准内存: \geqRAM 512MB+ROM 4GB</p> <p>LCD显示: LED数码管+电容按键</p> <p>接口类型: USB2.0, WIFI</p> <p>网络功能: WIFI</p> <p>打印速度: ≥ 26页/分钟, A5横向≥ 50页</p> <p>双面打印: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单元</p> <p>打印分辨率: \geqHQ1200, 600*600dpi</p> <p>打印语言: GDI</p> <p>首页输出时间: < 8.5秒</p> <p>复印速度 (A4): ≥ 26页/分钟</p> <p>复印分辨率: $\geq 600*600$dpi</p> <p>扫描分辨率: ≥ 1200dpi, (MAX)4800dpi</p> <p>标准输入容量: ≥ 150页</p> <p>纸张输出容量: ≥ 50页</p> <p>推荐的介质重量: 70-105g/m²</p> <p>随机硒鼓寿命: ≥ 10000页</p> <p>随机墨粉可打印页数: ≥ 1000页</p> <p>其他功能: 搭配人体感应式触控面板; 支持微信远程打印, 支持人工智能AI打印</p> | 15 | 台 | 工业 |
| 11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p>1、电源: 9V方块电池</p> <p>2、测量距离: 2-10cm</p> <p>3、工作环境: 其它</p> | 2 | 个 | 工业 |
| 12 |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 <p>1、应具备指纹采集、电子签名功能, 并实现电子签名、电子指纹采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实现证据链的不间断和可追溯性</p> <p>2、显示屏不小于10寸, 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 无故障点击次数不低于100万次</p> <p>3、标配人像鱼眼摄像机, 并支持畸变矫正、3D降噪、颜色矫正、亮度矫正等功能</p> <p>4、指纹仪认假率$< 0.0001\%$</p> <p>5、内置安卓系统, 支持原笔迹签名、信息交互、录音录像等应用</p> <p>6、应内置国密芯片, 能对整机的用户静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保障用户的静态数据安全</p> <p>7、传输数据应采用加密+签名的手段, 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和防篡改, 保障数据传输安全</p>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 13 | 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 <p>1、含指掌纹采集仪、人像采集设备、随身物品采集仪、足迹采集仪、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虹膜、声纹等</p> <p>2、要求接入指掌纹采集仪、虹膜采集仪、摄像头、二代证阅读器等采集设备，实现人员指掌纹、虹膜采集、二代证、人像等采集及 DNA 人员基本信息的打印；</p> <p>3、所有数据采集均由系统一键采集；数据自动生成；统一汇入采集数据库；对单个或多个采集数据进行查询、对比、筛查调阅等。</p> <p>4、采集数据可分项打印；可完成头像、指掌纹、身高、体重、足长、DNA等信息的采集</p> | 1 | 台 | 工业 |
| 14 | 安全检查终端 | <p>1、手持设计，小巧灵活，便于伤痕抓拍，自带联网扩展座</p> <p>2、整机尺寸不大于180×90×25mm</p> <p>3、主机重量应不大于400g</p> <p>4、具有多点触控电容屏，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5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x720</p> <p>5、内置800万像素摄像头，具有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p> <p>6、具有64位四核CPU，主频1.3GHz，内存支持RAM（2GB）和ROM（16GB）</p> <p>7、支持扩展存储容量，应能接入128GB Micro SD 卡</p> <p>8、支持1：N人脸识别比对功能，人脸库支持存放10000张人脸照片</p> <p>9、支持人脸识别快速关联人员身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0、采用电容/电感式传感器，支持采集指纹图像，图像像素为256X360，采集指纹图片分辨率不低于500DPI，支持存储1000枚指纹信息</p> <p>11、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或手动选择确定嫌疑人</p> <p>12、支持录入随身物品信息，包括物品图片抓拍、登记民警、物品名称、物品数量、计量单位、是否涉案、特征描述</p> <p>13、支持无财物暂存签字</p> <p>14、支持查看在区人员的随身物品信息</p> <p>15、▲支持对嫌疑人身体痕迹部位进行标记拍照，同一点位最多支持拍摄3张</p> <p>16、支持无伤痕信息登记</p> <p>17、支持对安检文书进行确认，文书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基本信息、标记人体模型、已拍照片</p> <p>18、支持文书签字和捺印</p> <p>19、支持安全检查信息录入，包括选择安检民警、医疗人员、号服编号、检查类型、是否发现特殊体表特征、是否饮酒、是否自述病症、是否具有传染病、是否检查发现伤情情况、是否需要救治、是否具有以往病史情况、是否携带危险品情况、其他情况说明</p> <p>20、支持终端离线操作</p> <p>21、▲支持终端放回底座时自动与平台进行联网及数据同步并进行充电，实现信息有线传输</p> <p>22、▲嫌疑人入区后，终端可接收到平台下发的人脸信息；嫌疑人出区后，终端可清除已下发的人脸信息；支持联网时，终端可自动更新人脸信息</p> <p>23、支持对全程操作进行语音播放提示</p> <p>24、待机时间不低于360小时</p> <p>25、所投产品要求无缝接入鄞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p> | 1 | 台 | 工业 |
| 15 | 电脑耳麦 | <p>1、远程讯问指挥专用通话耳机</p> <p>2、降噪麦克风，降噪比例高达75%</p> <p>3、音频性能：≥6800HZ</p> <p>4、可视化、可感知齿轮定位设计</p> <p>5、配套方式：耳挂式</p> <p>6、C型连接，支持多做配套方式</p> <p>7、DSP数字信号处理</p> <p>8、环保TPE弹性线套，增强型尼龙复合材料</p> | 10 | 部 | 工业 |
| 16 | 紫外线消毒灯 | <p>1、额定工作电压 220V；</p> <p>2、适用面积 20-50m²；</p> <p>3、功率 20-40W；</p> <p>4、可遥控定时。</p>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17 | 回声抑制拾音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回声抑制功能，可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回声和啸叫声； 2、自动噪声电平控制功能，有效抑制房间环境噪声，提高整体音频信号清晰度； 3、远距离音频采集； 4、支持桌面放置或者壁挂； 5、最大功率3W。 | 1 | 台 | 工业 |
| 18 | 特写摄像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变焦范围4.3-142mm。 2、球机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3、至少支持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不低于33倍。 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 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7、球机 (F=1.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30° ~90° 。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300° /s 。 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3072×1728@30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IE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512GB内存卡。 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100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与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同一品牌 | 1 | 台 | 工业 |
| 19 | 摄像机电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DC12V2A。 | 1 | 个 | 工业 |
| 20 | 公安审讯主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 2、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4个POE网络接口、1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1个VGA输出 3、支持高品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AAC，音频采样率8KHz/32KHz/48KHz可调 4、支持校正时钟 5、▲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 6、▲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4小时，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 7、▲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支持8路视频通道和3路合成通道共11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 8、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 9、支持硬盘自动存储和双光驱刻录 10、支持打点功能，在硬盘存储和光盘刻录过程中可对重点内容进行打点标记 11、支持视频、音频丢失报警功能 12、支持自动对光盘进行封盘 13、▲讯问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 14、讯问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 15、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p>播放</p> <p>16、▲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p> <p>17、访问主机需支持BS和CS两种方式</p> <p>18、▲支持音频混音。可显示声音波形</p> <p>19、支持一键直刻，光盘刻录可选择单盘直刻、双盘直刻或循环直刻，并可自定义刻录通道</p> <p>20、▲支持GB/T28181、RTSP等接入协议，并具有H.323协议相关设置功能</p> <p>21、▲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支持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支持H.265编码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4K，帧率支持60fps</p> <p>22、支持上传证据资料</p> <p>23、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p> <p>24、▲支持通过国产化客户端电脑同步清晰回放讯问音视频，在CPU为龙芯、飞腾、兆芯，操作系统为麒麟V10、龙芯、统信的客户端电脑上均能正常回放。同时支持光盘一键回放。</p> <p>25、▲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支持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12种视频诊断算法。支持不少于8个数字和示证通道同步分析。</p> <p>26、主机应标配1块不小于4T的硬盘</p> <p>27、与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同一品牌</p> | | | |
| 21 | 远程提讯液晶电视 | ≥49寸 | 3 | 台 | 工业 |
| 22 | 全景温湿度显示屏 | <p>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p> <p>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p> <p>3、▲内置MIC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存储卡接口</p> <p>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p> <p>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p> <p>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p> <p>7、不大于2.1mm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ICR双滤切换</p> <p>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p> <p>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高音报警</p> <p>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p> <p>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p> <p>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15m</p> <p>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p> <p>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1920*1080@60 fps</p> <p>15、支持POE、DC12V供电</p> | 1 | 台 | 工业 |
| 23 | 远程提讯终端 | <p>1、CPU：Intel Core I5 处理器</p> <p>2、主板：Intel 300 系列以上芯片组</p> <p>3、内存：8G</p> <p>4、显卡：显存≥1G</p> <p>5、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p> <p>6、1TBG SATA3 7200rpm 硬盘；</p> <p>7、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p>8、DVD-RW 刻录光驱</p> <p>9、1 个 PCI-E*16、2 个 PCI-E*1 槽位</p> <p>10、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p>11、110/220V 节能电源</p> <p>13、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p> <p>14、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p> <p>15、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p> <p>16、机箱 15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17、显示器21.5英寸宽屏液晶，分辨率1920*1080，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 | | | |
| 24 | 环境全景摄像机 | <p>1、不低于500万像素1/2.7英寸CMOS传感器 半球型摄像机</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p> <p>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p> <p>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对音频输入接口、1对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p> <p>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80m</p> <p>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p> <p>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p> <p>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p> <p>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p> <p>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p> <p>11、应支持绊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p> <p>12、应支持不小于7路 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p> <p>13、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p> <p>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p> <p>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p> | 1 | 台 | 工业 |
| 25 | 解码一体机 | <p>1、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1个USB3.0、2个HDMI输入接口、9个HDMI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不少于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p> <p>2、支持不少于2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9路视频解码输出</p> <p>3、应支持4K分辨率输入输出</p> <p>4、应支持H.265、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PEG4、MJPEG视频解码。应支持G.711A、G.711U、AAC、ADPCM音频解码</p> <p>5、应支持12MP（4000×3072）、4K（3840×2160）、UXGA（1600×1200）、SXGA（1280×1024）、QXGA（2048×1536）、XGA（1024×768）、1080P（1920×1080）、960P（1280×960）、960H（960×576）、720P（1280×720）、VGA（640×480）、4CIF（704×576）、CIF（352×288）分辨率解码</p> <p>6、能设置不少于16个系统预案，并支持预案快速调取</p> <p>7、支持不少于9块屏级联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8、支持不低于4K（分辨率3840×2160）底图显示（可通过U盘读入），能在系统未添加通道时显示背景底图</p> <p>9、解码能力最大支持整机解码通道不少于144路；支持不少于6路12MP（4000×3072）、12路8MP（3840×2160）、18路5MP（2560×2048）、24路4MP（2560×1440）、33路3MP（2048×1536）、48路1080P（1920×1080）、96路720P（1280×720）、144路960H（960×576）视频解码</p> <p>10、视频输入信号经过设备解码输出后与原信号间的时间延迟应不高于170m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应支持拼接LCD拼接屏；应支持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12、应支持最大9个屏任意拼接，每屏应支持1/2/3/4/6/8/9/10/13/16/20/25/36/40/64固定分割</p> <p>13、HDMI输入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600@3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1280×1024@60Hz、1440×90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p> <p>14、支持叠加图层不小于80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5、在浏览器下，应具有GB/T 28181、Onvif、RTP、RTSP设置选项</p> <p>16、应支持主动解码，支持通过网络接入IPC、NVR进行解码</p> <p>17、应支持被动解码，支持接收平台传输的码流进行解码上墙</p> <p>18、应支持与前端进行语音对讲</p> <p>19、解码输出应根据输入通道的分辨率、码率、帧率的不同进行自适应调整</p>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p>输出的分辨率、码率和帧率</p> <p>20、任何一路开窗通道应能实现缩放功能</p> <p>21、支持不少于16个开窗</p> <p>22、应支持视频丢失报警功能</p> <p>23、应支持在最大解码性能范围内选择解码通道进行连接</p> <p>24、HDMI 输出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设置：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p> <p>25、应支持虚拟条屏功能，应能滚动播放输入的文字，播放文字底色可设置透明</p> <p>26、应支持在解码输出的视频画面上叠加字符、汉字等</p> <p>27、应支持插入U 盘播放MP4 视频文件及IPC、NVR导出的录像文件，应支持视频上墙</p> <p>28、应支持在浏览器界面预览即将投屏输出的画面</p> <p>29、应支持报警输入 / 输出功能设置，布撤防时间设置</p> <p>30、应支持报警联动切换视频画面</p> <p>31、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64路通道轮巡解码</p> <p>32、应支持网络键盘、RS485键盘通过设备控制解码画面切换、前端PTZ</p> <p>33、应支持通过串口控制显示屏，包括开关屏幕，调节屏幕亮度、色度、饱和度和对比度</p> <p>34、应具有透明通道设置选项</p> <p>35、应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应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应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应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p> <p>36、应具有电源、报警、网络三种告指示灯</p> | | | |
| 26 | 应用服务器 | <p>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高度</p> <p>2、16核32线程处理器，主频≥2.5GHz</p> <p>3、标配不小于32GB内存</p> <p>4、标配不小于2TB 企业硬盘</p> <p>5、支持8个3.5/2.5寸SATA硬盘，支持热插拔</p> <p>6、支持64位内存的计算能力，同时保持对32位计算的兼容性</p> | 1 | 台 | 工业 |
| 27 | 36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 | <p>1、具有不少于36个SATA硬盘接口，应支持硬盘热插拔；应支持HDD或SSD硬盘；应支持监控级硬盘和企业级硬盘；应支持（不同品牌）SATA和SAS硬盘混插；硬盘容量应支持1T、2T、3T、4T、6T、8T、10T、12T、14T、16T</p> <p>2、视频接入带宽应≥1024M，转发带宽应≥800M</p> <p>3、应支持接入协议具有Onvif，GB/T 28181设置选项</p> <p>4、应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功能</p> <p>5、应支持视频、图片直存模式的配置和管理</p> <p>6、应支持RAID0、RAID1、RAID3、RAID5和RAID6、RAID10、RAID50、RAID60模式；并支持RAID即建即用模式。</p> <p>7、配置不低于64位多核处理器；支持不少于4个内存卡槽，可扩展至64G；具有不少于4 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前置USB2.0、2个后置USB3.0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8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p> <p>8、应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p> <p>9、应支持配置不同的磁盘策略，按时间删除、按空间删除</p> <p>10、机箱高度不高于4U</p> <p>11、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2min的视频录像</p> <p>12、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p> <p>13、当录像视频丢失5s以上应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p> <p>14、应可通过浏览器对接入的任意一个视频通道的摄像机进行码率单独设置</p> <p>15、当设备CPU使用率达到设定级别时，应可通过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信息</p> <p>16、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应可续存断网过程中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p> <p>17、应可根据当前的磁盘剩余空间，以及码流大小等信息计算出剩余存储空间可存储的录像时长</p> <p>18、应支持RAID断点续建功能，设备重启后，RAID可以按照之前的进度继续重建</p> <p>19、应支持磁盘在同一设备内或两台同样配置设备间实现磁盘槽位置变更后，磁盘中数据不丢失</p>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p>20、应支持磁盘热备功能，当RAID发生坏盘故障时，热备盘自动顶替坏盘，进行RAID重构，存储的数据不丢失；应支持设置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应支持热备盘进行RAID重构时，插入一块新盘，自动设置成热备盘</p> <p>21、当RAID中无热备盘且发生磁盘损坏时，RAID应会保留逻辑损坏的硬盘，保证数据的正常读写</p> <p>22、应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分区，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不影响业务连续性</p> <p>23、应支持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风扇速度</p> <p>24、应支持对历史录像进行抽帧存储，可按前端、时间及抽帧率（1/2，1/4，1/8比例和保留I帧）等不同策略抽帧，抽帧后的录像质量（清晰度）不会降低</p> <p>25、应对正在录像的视频图像或已存储的录像文件进行锁定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解锁后才会被覆盖</p> <p>26、可通过浏览器登录存储系统、进行视频浏览、回放、下载、秒级检索，应支持进度条拖拽播放；应支持同步/异步和倒放；应支持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多段录像合并下载</p> <p>27、应可通过浏览器或者客户端查看网络配置情况、系统时间、硬盘状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RAID组工作状态、CPU温度等状态；应支持报警信息客户端弹窗提示</p> <p>28、设备运行状态下，应可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RAID创建和空间划分配置</p> <p>29、应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在线分析磁盘故障</p> <p>30、应支持设备启动时磁盘按顺序上电，实现交错启动</p> <p>31、应支持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进行添加标签，并支持查询标签</p> <p>32、应支持远程对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码率等参数进行设置</p> <p>33、应支持接入设备的网络设备列表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p> <p>34、应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p> | | | |
| 28 | 8T企业级硬盘 | <p>1、8T企业级硬盘；</p> <p>2、支持温度传感器；</p> <p>3、256MB缓存；</p> <p>4、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2,000,000小时；</p> <p>5、转速：7200rpm；</p> <p>6、接口访问速度：6.0、3.0、1.5 Gb/秒；</p> <p>7、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55MB/秒；</p> <p>8、平均闲置功率7.06瓦；</p> <p>9、平均运行功率11.03瓦；</p> <p>10、电源+12V和+5V；</p> <p>11、运行时温度 5~60° C。</p> | 72 | 块 | 工业 |
| 29 | 审讯桌 | 定制1.6米木质办案中心专用审讯桌，采用标准E1级高密度板，板面平整，材质均匀细腻，握钉能力强；尺寸：约1.6米宽*0.65米*高0.75米；同时满足办案设备放置 | 10 | 张 | 工业 |
| 30 | 法官椅 | 实木框架皮革软包 与审讯桌配套专用 | 20 | 把 | 工业 |
| 31 | 嫌疑人专用椅 | 根据现场定制审讯椅，手脚均可固定，前上方装有弹簧U型锁，后面有安全带防止头部前倾自残，一把钥匙开两把锁。尺寸：高0.96米*长0.62米*宽0.57米 | 10 | 套 | 工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如下：序号13“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三、技术要求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全新（不接受贴牌产品）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

品现货。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6、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交付地点：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9、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上门维修，明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所有设备在使用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系统升级及后续设备兼容等相关事项。

10、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

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九、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进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业务装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项目编号：Y2024HZ060 |
| 2 | 采购人 | 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址：鄢陵县锦华路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772660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四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12226 |
| 4 | ★投标人资格 | <p>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p>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

| | | |
|----|---------------------|---|
| | |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20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
| 8 | 招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 | |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 |

| | | |
|----|--------|--|
| | | <p>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序号9电脑、序号10打印机、序号21远程提讯液晶电视。</p> <p>注：如电脑为台式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分离），须同时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p>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p> |

| | | |
|----|---------|--|
| | |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6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8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9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0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p>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
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
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
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

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0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

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p>（仅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要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p> <p>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作为资格要求。</p> |
| 3 |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7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p> |

| | | |
|---|--|--|
| | | 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4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2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40分) | 报价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 商务部分 (25) | 管理体系 (3分) |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 |

| | | |
|------------|-------------------|--|
| | | <p>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
| | 业绩 (2分) |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p> |
| | 综合实力 (20分) | <p>1、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安防监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荣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4、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具有CMMI 2.0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CMMI 2.0成熟度四级及以下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为保证智慧执法场所视频监控数据的安全稳定、相关软硬件设备无缝接入鄱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对接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6、为保证智慧执法场所视频监控数据的安全稳定、相关硬件设备无缝接入许昌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对接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7、所投“电脑”产品必须在三年内没有重大信息安全事故，要求制造厂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具有安全工程类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具备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8、所投“电脑”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具备得4分，否则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 (35分) | 货物技术参数与要求响应 (23分) | <p>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提供一条加“▲”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23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注：为便于评审专家高效评标，需要在标▲符号的技术参数项后边注明该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的页码位置，未标注所在检测报告页码位置的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7分) |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p> <p>1、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p> <p>2、项目进度管理措施；</p> |

| | | |
|--|--------------|--|
| | | <p>3、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p> <p>4、货物按时供货保障措施；</p> <p>5、项目应用培训实施方案；</p> <p>6、货物验收计划方案；</p> <p>7、施工安全保障方案；</p> <p>8、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上述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切实可行、有详细措施的每项得 1分，仅有简单方案措施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p> |
| | 售后服务 (5分) | <p>对招标人做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p> <p>1、售后服务承诺</p> <p>2、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p> <p>3、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p> <p>4、技术培训方案</p> <p>5、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p> <p>6、售后优惠条件</p> <p>7、售后服务流程及规范等方面</p> <p>综合评比：售后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规范且不缺项得5分；只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p>注：以上提供的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废标或法律后果。</p>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 $\text{评标价格}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times (1 - 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 | | |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6%)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_____。 |

| | | |
|--------|---|---|
| 2.8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期限：除“”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标段）要求外，未明确要求的按三年。 |
| 2.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乙方负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17.1 |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5日内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1.1 |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21.2 |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2.22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承诺函 | | | |
| 7 |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9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0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1 | 廉洁投标承诺书 | | | |
| 1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3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8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3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24 | 其他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 | |
|----------|-------|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传 真： |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情况（无偏离 / 正偏离/负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